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 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	640,433,245 (100%)	無 (0%)
2A.	重選趙東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40,433,245 (100%)	無 (0%)
2B.	重選袁慶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40,433,245 (100%)	無 (0%)
2C.	重選胡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40,433,245 (100%)	無 (0%)
2D.	重選馬興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40,433,245 (100%)	無 (0%)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40,433,245 (100%)	無 (0%)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0,433,245 (100%)	無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640,433,245 (100%)	無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40,433,245 (100%)	無 (0%)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總 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640,433,245 (100%)	無 (0%)

附註1: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 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30,012,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放棄投票贊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之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已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故概無任何人士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